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保障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连贯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会议通知期限。

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 9 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经与会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仲玉容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保障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连贯性，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仲玉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与第十届

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裴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如下：

（1）选举仲玉容女士、裴柏平先生、何池全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仲玉容女士为主任委员；

（2）选举马宁刚先生、茅永根先生、冷盼盼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马宁刚先生为主任委员；

（3）选举茅永根先生、何池全先生、张建国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茅永根先生为主任委员；

（4）选举何池全先生、马宁刚先生、裴柏平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何池全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仲玉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仲玉容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冷盼盼女士、孙永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仲玉容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施伟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仲玉容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孙永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长仲玉容女士兼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孙永良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仲玉容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小保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韦广权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江苏现代永昌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焦点富硒农业有限公司银行用信提供4600万元担保，现因江苏现代永昌建设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用信，公司拟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万元土地抵押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担保计划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批准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2026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本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刊登于2026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负责人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